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同意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3日15: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6年10月12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8020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鹏、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4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仪器、电缆及电缆组装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数据中心、AI算力服务器、海洋油气装备、防务等领域。

2026年苏州华旃研制的高速模组产品已完成小批量交付和测试验证，但其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后续增长需求。为抢抓AI算力服务器等领域的市场机遇，加快高端互连产业产能规划和能力建设，缓解苏州华旃高速模组产能瓶颈，满足核心客户需求，助力公司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苏州华旃投资9,438万元实施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苏州华旃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833573711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嵩山路268号

5.法定代表人：杨勇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仪器、电缆及电缆组装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集成及设计、软件开发等。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86.67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3,480	11.60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300	1.00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220	0.73
合计	3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236,898.93	234,499.63
净资产	103,981.81	101,345.74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38.38	174,385.12
营业利润	2,031.45	1,561.39
净利润	2,675.29	1,792.92

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华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目标：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增高速模组系列产品3万套/年，满足市场订货增长的需求。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增工艺设备14台（套），建成高速模组生产线（包含Wafer级生产单元全自动生产线5条、Bundle级生产单元半自动生产线5条、Tray级生产单元半自动生产线4条）， 厂房适应性改造3,370平方米。

4.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9,438万元。

5.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268号苏州华旃厂区内。

6.建设周期：24个月。

四、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

苏州华旃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9,438万元，苏州华旃将使用自有资金。

五、投资项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速模组是算力设施高速传输的关键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基于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加快高端互连产业产能规划和能力建设，策划由苏州华旃实施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抢抓市场机遇，快速提升高速模组产品产能、交付速度，满足核心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说明

苏州华旃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高端互连产业布局需要，如后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技术、供应链等发生较大变化情况，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存在项目延期、经营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措施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但不排除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推进的情形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4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9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凌志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026年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研制的高速模组产品已完成小批量交付和测试验证，但其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后续增长需求。为抢抓AI算力服务器等领域的市场机遇，加快高端互连产业产能规划和能力建设，缓解苏州华旃高速模组产能瓶颈，满足核心客户需求，助力公司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苏州华旃投资9,438万元实施高速模组产能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投资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高速模组产能扩充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兴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4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兴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兴春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郑兴春先生简历

郑兴春先生，男，中共党员，1974年2月出生，贵州遵义人，贵州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1993年9月～1997年7月贵州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习；

1997年7月～2002年3月061基地3405厂财务处会计；

2002年3月～2008年12月061基地3405厂财务处副处长；

2008年12月～2011年2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11年2月～2011年10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

2011年10月～2014年3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

2014年3月～2014年11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化总师兼综合管理处处长；

2014年11月～2015年3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化总师、综合管理处处长兼法律事务处处长；

2015年3月～2017年7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处处长兼法律事务处处长；

2017年7月～2023年5月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23年5月～2025年2月航天江南(十院)财务部副部长；

2025年2月～2025年3月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25年3月～2026年9月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郑兴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兴春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兴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货航”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72,152,2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28%。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0,689,527,20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1,321,177,5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1月28日，因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08,881,2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9,527,205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分别为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货运”）、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及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双百”）。

前述股东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起人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菜鸟供应链 国泰货运 朗星公司 深国际 杭州双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3.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发起人协议》约定： 1.发起人持有的国货航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 未经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资本”）事先书面同意，①在限售期（即2021年9月28日起满5年的期限）内不得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亦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份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国货航股份， 也不得通过控制权变动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其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关联方的不受上述限制。菜鸟供应链前述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②限售期届满后，未经中国航空资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股份出售给与国货航竞争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等情形除外）；③确保不因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最终受益权或类似权利的调整，使得国货航竞争者成为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中国航空资本及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承诺：不得在国泰货运持有国货航股份期间，向国泰货运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任何股份，根据政府部门指令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转让等情形除外。 4.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及朗星公司承诺：不得在菜鸟供应链持有国货航股份比例大于或者等于5%期间，直接或间接向菜鸟供应链的竞争者转让、转移或质押国货航的任何股权性证券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根据政府部门指令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转让等情形除外。
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菜鸟供应链 国泰货运 朗星公司 深国际 杭州双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3.在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4.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72,152,2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3,429,081	1,603,429,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2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1,308,823,530	1,308,823,530	
3	朗星有限公司	1,256,470,588	1,256,470,588	
4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68,952,720	1,068,952,720	
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76,360	534,476,360	
合计		5,772,152,279	5,772,152,279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9,527,205	87.56	-5,772,152,279	4,917,374,926	4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354,020	12.44	+5,772,152,279	7,291,506,299	59.72
总股本	12,208,881,225	100	-	12,208,881,225	1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4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82,76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涉及激励对象360人。其中：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因 4名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8,000股。回购价格均为1.5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2,457,453.48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934,844,410股减至1,920,261,648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 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止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 《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0、2023年10月20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11、2024年3月2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971,684股及2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2、2024年8月2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2025年4月2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6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21,763股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4、2025年8月2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26年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44,762股及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1）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7次。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能达到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3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为14,444,762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582,762股，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537%，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亦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1元/股。按照孰低原则，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2,457,453.48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8日止，公司已向3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14,582,76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22,457,453.4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1600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34,844,410股变更为1,920,261,64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82,762	0.75%	－14,582,762	－	－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82,762	0.75%	－14,582,76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261,648	99.25%	－	1,920,261,6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1,934,844,410	100.00%	－14,582,762	1,920,261,648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因回购注销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7,619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0.7017%；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1.3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 年8 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根据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情况，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计划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047,619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17%；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47,619股，回购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0.701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195	31.39%	139,380,814	32.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93,117	68.61%	294,945,498	67.91%
总股本	434,326,312	100.00%	434,326,312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5,714,285股。回购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8月26日总股本的1.315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33,195	31.39%	142,047,480	3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93,117	68.61%	292,278,832	67.29%
总股本	434,326,312	100.00%	434,326,3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43,211.12万元，负债总额669,601.84万元，资产负债率6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3,479.42万元，流动资产404,265.06万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4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02%，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 则已回购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回购股份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方案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9月21日